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 9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46 號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涉有理由矛盾、不備及適用法條錯誤之情事，率予有罪判決確定，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本院調閱本件確定判決全卷等相關資料，詳加審閱所訴各節後，並向嘉義縣政府函詢嘉義縣竹崎鄉公所於 89 年 10 月 4 日函請該府申請補助「龍山村護岸工程、復金村道路排水工程」經費 95 萬元乙案之撥付經過等情。

又，陳訴人連鳳齊就本件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 10 月 5 日 9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46 號確定判決，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出再審聲請書，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1 年 3 月 12 日 101 年度聲再字第 25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陳訴人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最高法院 101 年 4 月 19 日 101 年度台抗字第 338 號刑事裁定駁回。另據陳訴人 101 年 7 月 24 日連鳳齊及柳金猛覆稱，所請非常上訴之聲請，亦遭駁回等語。

案經調查竣事，謹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本件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確定判決依據嘉義縣政府於歷審所覆及竹崎鄉公所技士李錦松之證詞，詳述 89 年間「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緊急需辦工程」之工程變更應陳報原核發補助款機關嘉義縣政府之理由，尚無陳訴人所指確定判決未採信上述嘉義縣政府函文，且又未說明弗採之理由等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判決不載理由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惟竹崎鄉公所

並未陳報嘉義縣政府同意，即擅自變更原報請嘉義縣政府核撥補助款之「施工地點」及「施工內容」，該府並未就核撥補助款審查施工情形，並追究相關程序瑕疵，核有違失，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本件依據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10月5日98年度重上更(五)字第246號案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連鳳齊及柳金猛共同觸犯85年10月23日修正公布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私人不法利益者。」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及2年6月。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經過略以：

- 1、陳訴人連鳳齊於89、90年間為嘉義縣竹崎鄉鄉民代表，以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緊急需辦工程為由，由鄉公所主任秘書柳金猛代行（鄉長陳吉焜出國），於89年10月4日向嘉義縣政府請准補助撥付92萬6900元，辦理龍山村護岸工程及復金村駁坎道路工程。嘉義縣政府於89年11月8日函准所請後，嘉義縣竹崎鄉公所於89年12月22日招標，由旭洲土木包工業者以88萬7000元得標，並預定於90年1月5日開工。
- 2、嗣陳訴人連鳳齊於90年1月5日登記為嘉義縣竹崎鄉農會第14屆農會會員代表選舉之候選人，以護岸工地用地無法取得，致使無法施工為由，再於90年1月8日由陳訴人以建設提議人之名義，要求包工提出准予辦理變更之申請書，經由嘉義縣竹崎鄉公所技士李錦松轉由主任秘書柳金猛核轉鄉長陳吉焜核可後，將上揭工程施工地點，部分變更為鋪設由陳訴人指定之同案被告李州、王木發、林豐財、許澄俊、柳溪等私人果園內之產業道路及住宅水泥路面等，並於90年1月19日

完工。相關緊急工程變更施工地點及內容，並未報經嘉義縣政府同意。

- 3、本件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連鳳齊於施工前，要求李州、王木發、林豐財、許澄俊等人於 90 年 2 月 15 日選舉時投票支持，竹崎鄉公所主任秘書柳金猛亦基於共同犯意，向其叔公柳溪要求投票支持陳訴人連鳳齊，並經李州、王木發、林豐財、許澄俊、柳溪等人許以投票支持。故前開變更工程，施作柳溪屋前庭院空地部分，使柳溪受有 7 萬 9520 元之不法利益，陳訴人連鳳齊及柳金猛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即圖利柳溪私人不法利益）。
- 4、另鋪設李州、王木發、林豐財、許澄俊、柳溪等私人果園內之產業道路，因係屬公眾得通行之路面，法院認定陳訴人等違反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規定：「對於有選舉權之人，交付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為一定之行使者」之行賄罪（即以嘉義縣政府核撥之款項施作工程以之做人情並做為行賄李州、許澄俊、柳溪、王木發、林豐財不正利益部分）。上開工程，李州、王木發、林豐財、許澄俊、柳溪等五人受有不正利益，共計 39 萬 6946 元，違反農會法第 4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收受不正利益部分業經均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緩刑 2 年確定。

（二）據陳訴人指訴，因護岸工地用地無法取得，無法施工，承包廠商官俊臣為求順利完成發包工程，乃求教於該工程承辦人員即竹崎鄉公所技士李錦松，經李錦松認為可以工程變更方式，於龍山村施作道路工程。然為示尊重原始爭取經費之陳訴人，乃形式上央請陳訴人於承包廠商書立之工程變更申請書

上以「建設提議人」名義簽名。陳訴人基於護岸工程雖無法施作，惟該項經費改作其他道路工程，同樣嘉惠地方公眾利益，故予同意。當時公所李技士認為嘉義縣政府補助項目為「龍山、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只要變更範圍仍在「龍山、復金二村範圍內之道路工程，皆屬可行」，可以直接變更工程，無庸再請示嘉義縣政府，有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所函查之嘉義縣政府之函文可資佐証，然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竟未採信上述函文，且又未說明弗採之理由。且陳訴人既非承包商，更非竹崎鄉公所職員，對系爭工程既無監督指揮之權，亦非主管事務，有關工程變更程序更無所悉，完全聽信當時竹崎鄉公所技士李錦松，因李錦松明確肯認可以變更工程，工程變更申請書並經當時竹崎鄉公所課長江武典及鄉長陳吉焜簽示核准等語。

(三)本件嘉義縣政府依據竹崎鄉公所函報「緊急需辦工程明細表」而予核准之補助項目「龍山、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因工程用地（地主為陳訴人之弟）無法取得，而變更施作李州、王木發、林豐財、許澄俊、柳溪等私人果園內之產業道路，應否陳報原補助機關嘉義縣政府一節，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9年10月5日98年度重上更（五）字第246號確定判決於判決理由指稱：

- 1、被告連鳳齊於90年2月8日調查站詢問時供述：「（問：你不是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發包『龍山、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合約中之甲、乙方，為何以建設提議人要求變更該工程施工項目及地點？詳情為何？）當初透過竹崎鄉公所向嘉義縣政府爭取之『龍山、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原本設計施工項目為龍山村護岸工程及枋子林土

地公廟水溝加蓋，而龍山村護岸工程預定施工地點的土地為我二弟連啟浚所有，我在未知會連啟浚情況下逕向竹崎鄉公所指定該地點為工程施作處，但工程發包後，連啟浚表示其不願意提供土地，致工程無法施工，因我曾答應柳溪、李州、林豐財等農會會員為其等鋪設住宅前或果園路面、駁坎等等，我乃以口述方式請包商旭洲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官俊臣紀錄製作『龍山、復金二村護岸道路工程變更明細』，並由包商製作變更該項工程申請書向竹崎鄉公所申請變更事宜，意圖將該筆縣政府核發『龍山、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95萬元經費變更為我答應鄉民為其施作之工程上。」；「（問：你如何協調竹崎鄉公所變更該項工程？其詳情如何？）在我二弟連啟浚不願提供土地作為工程施作後，我即向竹崎鄉公所技士李錦松表示（詳細日期不記得）將變更該工程內容，並將該經費用於我所指定鄉民土地上施作，而後於今（90）年1月8日承包商旭洲土木包工業負責人官俊臣製作該工程變更之申請書，我以建設提議人簽名後，並連同我提供之『龍山、復金二村護岸道路工程變更明細』由官俊臣送交竹崎鄉公所申請變更，隨後我並打電話給承辦技士李錦松請其協助通過該變更案，李錦松除答應幫忙外，並表示將向其上級反映我的要求協助將我的變更案通過，90年1月11日鄉長陳吉焜將該工程變更案核可後，李錦松通知我該變更工程已可開始施工，我乃陪同官俊臣並會同工程施作地點之地主李州、柳溪、林豐財等人至現場確定施工範圍及內容，90年2月2日竹崎鄉公所完成我指定施作之工程驗收，在此之前，李州、林豐

財、賴金川等人有陸續打電話向我表示渠等路面鋪設工程都已完成，非常謝謝我。」等語（見90年選他字第15號卷第67頁反面-第68頁反面），與柳金猛於90年2月7日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問：鄉代表連鳳齊如何向有關單位爭取經費及為柳溪等進行道路鋪設？）我印象中連鳳齊係於89年10月間透過竹崎鄉公所向嘉義縣政府爭取經費建設竹崎鄉龍山、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建設，竹崎鄉公所於89年10月4日以第10016號函發文嘉義縣政府，內附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緊急辦工程明細表，要求縣府補助龍山村護岸工程新臺幣（以下同）60萬元以及復金村道路排水工程35萬元，合計95萬元，嘉義縣政府乃於民國89年11月8日以89府財務字第130150號函復竹崎鄉公所準備予補助95萬元，辦理龍山村、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款項由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平衡鄉鎮科目下撥付，並請竹崎鄉公所納入預算處理。竹崎鄉公所乃於89年12月22日上網公告公開招標，12月26日截止收件，89年12月27日上午9時於竹崎鄉公所二樓對龍山、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進行開標，且由旭洲土木包工業以88萬7千元得標，並於89年12月30日完成工程合約書，並規定在80個日曆天內完工；但90年1月8日竹崎鄉民代表連鳳齊以建設提議人名義，向竹崎鄉公所提出申請書，內容為『敝公司承包貴所龍山、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因工地用地無法取得致使無法施工請准予辦理變更』及內附龍山、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變更明細，內有明列鄉民何文正、柳溪、李州、林豐財、俊哥、王茂發、賴金川、何先生等人之駁坎、

護欄、路面、排水溝等工程內容明細，要求鄉公所變更該筆工程內容和預算，轉而施作上述鄉民之工程，鄉公所建設課承辦技士李錦松接獲連鳳齊之該申請書及該工程變更明細，隨即簽呈擬准變更並逐級呈核，90年1月11日鄉長陳吉焜即予核可變更。」等語（見90年選他字第15號卷第37頁及其反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李錦松於90年2月7日調查站詢問時證述：「（問：前述『龍山、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旭洲土木包工業施工情形？）該『龍山、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我係擔任監工人員，該護岸工程經過竹崎鄉公所公文向水利處第五河川局洽詢，第五河川局承辦人以口頭指示該護岸工程如果按照預定堤防線施工，前述連啟浚（即被告連鳳齊之弟）山坡地必須退縮三米以上作為行水區，經過與連啟浚洽詢，連啟浚認為土地損失太大，因此不提供該山坡地作為工程施工，承包商旭洲土木包工業官俊臣及建設提議人連鳳齊因而於90年元月8日提出申請書，表示因工程用地無法取得，致使無法施工，請准予辦理變更，我即於90年1月11日簽擬准予施工地點不變（龍山、復金村）及工程合約範圍內辦理如附件。…該申請書經我逐級呈核於同日獲建設課長王木發、主任秘書柳金猛、鄉長陳吉焜批准辦理，旭洲土木包工業於90年1月19日呈報完工，於2月2日由竹崎鄉公所建設課技士許茂平會同主計室主任張慶良辦理驗收，目前尚未辦理結算請款。」等情相符（見90年選他字第15號卷第46頁及其反面），並有嘉義縣竹崎鄉公所89嘉竹鄉建字第10016號函、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緊急需辦工程明細表、嘉義縣政

府財政局財務管理課簽呈、嘉義縣政府 90 年府財務字第 0350 號函、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89 年嘉竹鄉建字第 12867 號函及嘉義縣政府 89 年 11 月 8 日 89 府財務字第 130150 號函各一紙（見原審卷一第 90、91 頁、第 80-82 頁、90 年選他字第 15 號卷第 55 頁）在卷可稽，自堪認定。

2、另本院（最後事實審法院）向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函查曾所辦理由嘉義縣政府補助之工程款因其他事由有變更申請時之施工項目與地點未報或有報由嘉義縣政府核准之案例及函查嘉義縣政府有關本案是否須報請嘉義縣政府核准或備查等情，分別經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函如下（摘要）：

- (1) 本件最先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詢時，由嘉義縣政府 90 年 9 月 13 日 90 府財稅字第 0115940 號函復：「按嘉義縣政府補助竹崎鄉辦理龍山村、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之補助款，係依竹崎公所所查報之「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緊急需辦工程明細表」核定，其「施工地點」及「施工內容」應依表列明細辦理，如依實際確需辦理變更時，應報嘉義縣政府同意後，始能執行。」此函已明確指稱須報請嘉義縣政府同意後，始能執行。
- (2) 嘉義縣政府 99 年 1 月 14 日府財稅管字第 0990019500 號函：「復貴院 98 年 12 月 10 日 98 南分院鼎刑賢 98 重上更(五)246 字第 15132 號函。本案補助款係依竹崎鄉公所查報之「緊急需辦工程明細表」核定，該所應依表列明細辦理，如需變更施作於龍山、復金村之外，與明細表無關之工程，應函報本府同意後執行。」



」

(3)嘉義縣政府 99 年 2 月 25 日府財稅管字第 0990031540 號函：「復貴分院 99 年 2 月 6 日 98 南分院鼎刑賢 98 重上更(五)246 字第 01612 號函。本案補助款係依竹崎鄉公所查報之「緊急需辦工程明細表」核定補助，該「緊急需辦工程明細表」為概需施作內容及金額，施作工程經由公所負責執行設計、發包等作業後向本府申撥補助款 92 萬 6,900 元，倘因故需要變更施作工程內容，其地點仍在龍山、復金二村，且施作工程為護岸及道路排水工程，屬該所權責，由該所自行辦理；反之，變更施作地點在龍山、復金二村之外，或施作工程內容非關護岸、道路排水工程，則應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可施作。」

3、依上開函文以觀，本件最先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函詢時，經嘉義縣政府 90 年 9 月 13 日 90 府財稅字第 0115940 號之回復係【按嘉義縣政府補助竹崎鄉辦理龍山村、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之補助款，係依竹崎公所所查報之「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緊急需辦工程明細表」核定，其「施工地點」及「施工內容」應依表列明細辦理，如依實際確需辦理變更時，應報嘉義縣政府同意後，始能執行】（見原審卷一第 79 頁），嗣後經本院重上更五審 99 年 02 月 6 日函詢時則改稱（按被告連鳳齊於本院審理時已當選為嘉義縣議員）「倘因故需要變更施作工程內容，其地點仍在龍山、復金二村，且施作工程為護岸及道路排水工程，屬該所權責，由該所自行辦理；反之，變更施作地點在龍山、復金二村之外，或施作工程內容非關護岸、

道路排水工程，則應函報本府同意後始可施作」等情，但本件變更後已非關護岸、道路排水工程，而係在私人果園（如附表一至四李州、王木發、林豐財、許澄俊、柳溪之私人果園部分），或在私人庭院前（如附表五柳溪私人庭院前部分）施作水泥面工程已如上述，則依上開函文所示以觀，本件已變更重大工程內容，且又與先前報請嘉義縣政府補助之緊急工程無關，雖然地點仍在龍山、復金二村，惟細目及工程內容既已有重大變更，更應報請嘉義縣政府同意，不能由被告連鳳齊做為競選農會代表之不法利益。再依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99 年 07 月 30 日嘉竹鄉建字第 0990008942 號函以觀，該所並無所謂曾辦理由嘉義縣政府補助之工程款，因其他事由有變更申請時之施工項目與地點未報或有報由嘉義縣政府核准之案例，因此，證人李錦松於第一審及本院上訴審、更一審時所證稱「鄉民代表爭取得來之工程經費，若無法原地施工，須行文請上級單位縣政府同意將該筆經費變更施工地點，文中並應載明變更後之施工地點，本件因柳溪等人之工程亦在龍山村，於縣政府原核定之地點內，可毋庸上級核准，此類變更情形，於其任職技士期間內，已有前例」等情（見第一審卷二第 83 頁、上訴卷第 223 頁、上更一卷第 232 頁）之證述，經本院屢次函詢及調查結果，仍不能為被告連鳳齊、柳金猛有利之證明。

- 4、嗣證人（竹崎鄉公所技士）李錦松於原審法院 92 年 3 月 13 日審理時改稱：「（問：本件有無將變更地點徵求縣府同意？）本件沒有，因為柳溪等人的工程同樣在龍山村，不須上級核准。」（見

原審卷二第 83 頁)、復於本院上訴審時證稱：「(問：若不同意這筆經費可否變更至其他地點?)只要在縣政府原核定的施工地點內就可以(龍山、復金村皆可)。」;「(問：這變更情形在你技士任內有無發生過?)有。」(見本院上訴審卷第 223 頁),嗣於本院更一審 94 年 5 月 12 日審理時改稱：「(問：變更後水泥路面施作及範圍是否包括於原項目範圍之內?)是的。」;「(問：變更設計後的地點是否屬於申請補助時的建議範圍內?)是的。」;「(問：嘉義縣內是否有其他工程循這模式變更設計?)我不知道。」;「(問：一般工程如果因為無法取得用地公所技士實地勘察鄉長核可後,鄉公所是否都核准變更?)是的。」云云(見本院 93 年上更(一)474 號卷第 231-232 頁),均與前開函示內容不符,李錦松於 90 年 2 月 7 日調查站詢問時原供：本件工程經旭洲土木包工業提出申請變更,因施工內容與原合約設計在相關工程項目、數量完全不同情況下,應辦理變更設計、重新繪製施工圖,始得辦理施工,伊承認在程序上有瑕疵等語相左(見 90 年選他字第 15 號卷第 47 頁),顯無可採。

(四)本案嘉義縣政府 100 年 8 月 3 日函復本院說明,有關嘉義縣竹崎鄉公所於 89 年間向該府申請補助「龍山村護岸工程、復金村道路排水工程」經費 95 萬元之申請撥付經過如下：

- 1、竹崎鄉公所為確保人民財產及道路交通安全於 89 年 10 月 4 日以 89 嘉鄉建字第 10016 號函向本府申請補助辦理龍山、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經費,案經該府於 89 年 11 月 8 日以 89 府財務字

第 130150 號函核定補助在案，該所復於 89 年 12 月 28 日依函示於工程發包后，以 89 嘉竹鄉建字第 12867 號函檢附請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工程合約書等資料向該府申撥補助款，經該府主計單位審核據以核撥 92 萬 6900 元，申撥過程均符合規定。

2、另旨揭工程核撥憑證經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於 101 年 7 月 13 日以審嘉縣總字第 10100001165 號函復因已逾保存期限，業於 101 年 3 月 8 日銷毀在案，故已無資料可供調閱。

(五)經查，前開嘉義縣政府以 90 年 9 月 13 日 90 府財稅字第 0115940 號函、99 年 1 月 14 日府財稅管字第 0990019500 號函及 99 年 2 月 25 日府財稅管字第 0990031540 號函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均指稱：嘉義縣政府補助竹崎鄉辦理龍山村、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之補助款，係依竹崎公所所查報之「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緊急需辦工程明細表」核定，其「施工地點」及「施工內容」應依表列明細辦理，如依實際確需辦理變更時，應報嘉義縣政府同意後，始能執行。並經歷審法院所採。惟竹崎鄉公所於工程發包後，復於 89 年 12 月 28 日以 89 嘉竹鄉建字第 12867 號函檢附請款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歲出計畫說明提要、工程合約書等資料向該府申撥補助款，經該府主計單位審核據以核撥 92 萬 6900 元。嗣竹崎鄉公所於 90 年 1 月 11 日變更「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緊急需辦工程明細表」之「施工地點」及「施工內容」，並未再陳報嘉義縣政府同意，相關程序顯有瑕疵，該府並未追究，核有違失。

(六)綜上，本件嘉義縣政府於 89 年 11 月 8 日依據竹崎

鄉公所函報「緊急需辦工程明細表」而予核准之補助項目「龍山、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因工程用地（地主為陳訴人之弟）無法取得，竹崎鄉公所爰據陳訴人所請，擅自變更施作農會會員李州、王木發、林豐財、許澄俊、柳溪等私人果園內之產業道路及私人庭院廣場，台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 10 月 5 日 98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246 號確定判決已依據嘉義縣政府所覆及竹崎鄉公所技士李錦松之證詞，詳述「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緊急需辦工程」之變更應陳報原補助機關嘉義縣政府之理由，尚無陳訴人所指確定判決未採信上述嘉義縣政府函文，且又未說明弗採之理由等有違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判決不載理由之判決違背法令情事。又竹崎鄉公所並未陳報嘉義縣政府同意，即擅自變更報請嘉義縣政府核撥補助款之「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緊急需辦工程明細表」之「施工地點」及「施工內容」，該府並未就核撥補助款審查施工情形，並追究相關程序瑕疵，核有違失，應予檢討改進。

二、陳訴人指訴，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以嘉義縣政府核撥該所陳報「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緊急需辦工程」之工程補助款鋪設柳溪屋前私人庭院部分亦屬供公眾通行道路，故未構成圖利罪一節，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確定判決於判決理由已詳述該院更一審、更三審及更五審法官至現場勘驗並詢問證人結果，尚無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

（一）據陳訴人指訴，本案爭點係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連鳳齊與竹崎鄉公所主任秘書柳金猛未依法辦理變更工程預算之執行程序，將變更工程事項報經嘉義縣政府同意變更設計，即予挪用嘉義縣政府補助竹崎鄉公所之工程公款，直接圖利柳金猛之叔父柳

溪非屬公眾通行之私人庭院鋪設水泥路面之不法私人利益。惟查，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更（三）審中，受命法官在 96 年 12 月 12 日履勘現場時，依當時擔任當地村長之証人李樺鑫在勘驗筆錄所為証詞，其証稱「有很多人從這條路出入」。又，依所繪製之現場圖形，柳溪住家由「竹崎鄉公所」所鋪設之對外聯絡道路，其實對外聯接之道路均四通八達，包括二條果園道路都註明「果園即有道路」另外所鋪設之道路中，其中一端雖有農寮，（但註明無人居住、路面無門可見不是從路出入），另一端有畫出口一棟房屋，但註明路邊面無門，然農寮及路面無門之房屋確實均銜接已有之道路，足見可供不特定人通行，也確實有不特定人在通行。惟確定判決均未予採納，且未說明不予採納之理由，確實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14 款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等語。

- （二）陳訴人指訴，系爭工程補助款鋪設柳溪之私人庭院亦屬公眾通行道路部分，確定判決於判決理由指稱：「附表編號 5 柳溪住宅前之聯外道路，是從原路側伸至柳溪新住宅前及屋後果園，並舊住宅，原路旁有房屋，但該路旁沒有門，可見不是從該處出入，已經本院更一審、更三審及更五審至現場勘驗屬實，有現場圖及照片在卷可稽」，「此部分道路為屋前道路，通到柳溪住家為止，其後為柳溪所有之果園，應係專供柳溪家人進出使用，不可能為他人所使用，而屬『私人不法利益』，該當圖利罪之圖『私人不法利益』要件，證人柳建宏、柳文雄於本院更一審 94 年 05 月 12 日審理時均證稱：伊等到自己果園要通過柳溪他所鋪設之水泥路等情」，依前揭所示道路狀況，可知系爭道路僅為證人柳建宏

、柳文雄自己行走，並非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之事實明確。至於附表編號1至4號施作道路等工程，係屬果園內農業產業道路，並經本院更一審於94年07月15日、更五審於98年10月19日分別至現場勘察，可知系爭地點確有除證人以外之人通行於所鋪設之水泥路面產業道路之可能，屬不特定人可得公共使用，自非屬私人不法利益，尚不成立圖利罪，惟此部分係違反農會法第47條之1之規定亦如上述。」

(三)又本件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832號判決駁回陳訴人之上訴，判決理由亦與前開最後事實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同：原判決依憑法院至現場勘驗多次結果，以原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柳溪住宅前之聯外道路，係從原路側延伸至柳溪新住宅前及屋後果園與舊住宅，原路旁雖有房屋，但臨該路一側未設門扇，足徵該等房屋住戶非從該聯外道路出入，且此部分道路為柳溪屋前道路，通至柳溪住家為止，其後為柳溪私有果園，自係專供柳溪家人進出使用，核與既成道路、既成農路須已供不特定之公眾往來通行有年之要件不符。證人柳建宏、柳文雄於原審第一次更審證稱彼等到果園，需通過柳溪所鋪設之水泥路等語，苟屬非虛，此部分道路亦不因此二特定之人通行，即成為既成道路。反觀該附表編號1至4所示道路，雖通過私人果園，但除供附表所示李州等人使用外，尚有供不特定人使用之可能，在鄉村地區雖未形成既有巷道，但已符合既有農路，與一般道路功能無異等語。

(四)經查，前開陳述人所稱本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三審時，受命法官在96年12月12日履勘現場時，依當時擔任當地村長之証人李樺鑫在勘驗筆錄

所為証詞，其証稱「有很多人從這條路出入」等情一節，該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36 號判決理由已說明該證詞不可採之理由：「證人李樺鑫、官俊臣於本院準備程序勘驗現場時雖到場證稱：系爭道路均有他人行走，惟經本院勘驗結果，系爭道路均在同案被告李州等五人土地上，除柳溪部分為屋前道路，通到柳溪住家為止，其後為柳溪所有之果園，不可能為他人使用外，其餘四處均位處私人果園內，應非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而證人李樺鑫為村長，曾替被告連鳳齊向同案被告李州等五人為賄選固票，證人官俊臣為系爭道路工程之包商，本案對該二人有感情上、現實上利害關係，渠等立場並非超然，所證難免偏頗，而有為被告等人脫罪之嫌而不可採。被告辯稱係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應非事實。」

(五)又該工程補助款鋪設柳溪屋旁產業道路外，並及柳溪屋前之私人庭院廣場一事，除前述本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一審、更三審及最後事實審法院更五審曾現場勘驗外，亦經柳溪及陳訴人供述在案，並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引述如下：

1、柳溪：

(1)於調查站供陳：伊居處前之水泥廣場及聯外道路，係約於今年農曆年過年前十餘日鋪設完成的，但伊並不知道確實係由何人雇員前來施作。伊記得在今年農曆年過年前十餘日，有一名女子帶同 3、4 名工人前來我家門前道路丈量，當時伊當場向該女子及工人表示，已向竹崎鄉公所秘書柳金猛說明過該場地需如何鋪設水泥，但當時該名女子並沒有表示什麼，丈量後隔日該 3、4 名工人即前來施工。且伊已允諾柳金



猛在投票時（指農會代表選舉）將詢問渠之意見，柳金猛迄今尚未告知第 14 屆竹崎鄉農會代表選舉需支持何人，但只要渠一告訴，便依渠指示投票云云。

(2) 復於偵查中供稱：有一個女的跟包商一起過來要幫伊鋪道路，且伊投票前會去問柳金猛要投給誰。

(3) 並於原審法院審理時供述：伊於調查站及偵查中所述實在云云。

2、再者，被告連鳳齊於 90 年 2 月 7 日調查站詢問自承：「（問：你爭取前述『龍山、復金等二村護岸道路工程』，在李州、王木發住宅、果園等地施作產業道路、駁坎、聯外道路時，有無向李州、王木發等人要求在農會選舉時支持你參選竹崎鄉農會代表？）我爭取在李州、王木發等住宅、果園等地施作產業道路、駁坎、聯外道路是為拜託他們支持我參選竹崎鄉農會代表，但僅是拜託，並無要求他們一定要投我一票。」；「（問：你是否認識柳溪？有無以施作渠住宅聯外道路，要求柳溪支持你參選竹崎農會會員代表？）我知道柳溪，但並不熟，我只知道柳溪是竹崎鄉公所主任秘書柳金猛的叔叔，因為柳溪住宅聯外道路破舊不堪，而柳金猛曾私下向我拜託如果有經費，要幫渠叔叔柳溪整修住宅聯外道路，而我在農曆春節過年後也拜託柳金猛代向柳溪等人拉票。」等語。

3、又被告柳金猛於調查站詢問時供稱：「（問：竹崎鄉龍山村村民柳溪所居住位於龍山村 19 鄰水尾仔 00 號住所前之水泥廣場及聯外道路係由誰於何時鋪設？）柳溪是我的同宗叔伯，我記得在

3、4 個月之前，柳溪曾當面向我表示其所居住之上述住所前之道路原為土石路，問我鄉公所能否派人來鋪設水泥或柏油路面，其後我向該區之鄉民代表連鳳齊告知此事，請連鳳齊要是有爭取到經費時，能為柳溪家門前道路進行鋪設水泥，之後大約在今年（90 年）農曆過年後，我在竹崎鄉街道上遇到柳溪，柳溪向我表示其住所前之道路已經鋪設完畢，我則告訴柳溪該施工是由連鳳齊代表爭取經費為你鋪設的，柳溪則很感激的要我代為向連鳳齊代表道謝。」等語明確（見 90 年選他字第 15 號卷第 36-1 頁反面），亦與證人柳溪於 90 年 2 月 7 日調查站詢問時證稱：「（問：依你判斷你居處前之水泥廣場及聯外道路係由何人僱員前來施工？）因為約於 3、4 個月前我即曾向柳金猛反應，我居處前之廣場及聯外道路已破碎不堪用，是否能請鄉公所前來重新鋪設以便利進出使用，此次施工由於我並未向當日施工人員及柳金猛詢問詳情，所以此次鋪設廣場及聯外道路工程係由柳金猛派員前來施工我則不清楚。」等語相符（見 90 年選他字第 15 號卷第 43 頁）

（六）末查，陳訴人於本件判決確定後再提出村長李樺鑫及鄰長黃恒男於 100 年 1 月 31 日出具之證明書及竹岐地政事務所繪製之地籍圖作為新證據，證明柳溪門前道路在民國 88 年、89 年間，即有多數人在通行使用，而且使用期間已不可考，係屬「既有農路」與一般道路功能無異，足證被告並無圖利罪行等情，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提出再審聲請書，聲請再審。案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101 年 3 月 12 日 101 年度聲再字第 25 號裁定駁回聲請，理由亦明確指稱：「依聲請人所提

出『李樺鑫、黃恒男署名之證明書』之記載，其作成時間，在於『101年1月31日』，提出之『嘉義縣影像地籍圖』之記載，其作成時間，在於『101年1月30日』，均不符在原確定判決（99年10月5日）前已經存在，而為法院、當事人所不知，事後方行發見之『嶄新性』要件。再以證人之證言為證據，除非其已在另一訴訟中陳述之證言，否則不能以其事後所製作記載見聞事實之文書，謂係成立於事實審法院判決前之新證據，而據為再審之事由。」並續引確定判決認定之理由：「附表編號5柳溪住宅前之聯外道路，是從原路側伸至柳溪新住宅前及屋後果園，並舊住宅，原路旁有房屋，但該路旁沒有門，可見不是從該處出入，已經本院更一審、更三審及更五審至現場勘驗屬實，有現場圖及照片在卷可稽。」案經最高法院101年4月19日101年度台抗字第338號刑事裁定以同一理由駁回抗告。

（七）綜上，陳訴人指訴，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以前嘉義縣政府核撥該所陳報「嘉義縣竹崎鄉公所緊急需辦工程」之工程補助款鋪設柳溪屋前私人庭院部分亦屬供公眾通行道路一節，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確定判決於判決理由已詳述該院更一審、更三審及更五審法官至現場勘驗並詢問證人結果，尚無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判決不載理由之違法。

調查委員：錢林慧君